# 陇南西和甘肃联晟生物有限公司“3·11”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11日17时许，陇南市西和县石堡镇工业园区甘肃联晟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生物公司”)在建厂区的提取车间，发生一起死亡2人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69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和省安委办《关于陇南西和“3.11”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的函》（甘安办函〔2026〕8号）要求，陇南市政府于2026年3月13日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西和县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家为成员的陇南西和联晟生物公司“3·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和技术组3个小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陇南西和甘肃联晟生物有限公司“3·11”一般事故,是一起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调试中，安全设施设备不健全，安全隐患失管，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厂房，对作业环境安全风险预判不足，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在隐患区域作业，导致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项目建设概况**

联晟生物公司投资建设的西和县甘草黄芩提取物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石堡镇工业集中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6250.00平方米，其中：原料厂房，建筑面积3250.00平方米，地上1层，钢结构；设备车间，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地上1层，钢结构；提取车间，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地上1层，钢结构。该项目经西和县发改局备案后，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处于设备初步调试阶段，附属工程正在建设。

**2.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联晟生物公司成立于2025年3月24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地：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石堡镇工业集中区9号。经营范围:中药提取物生产，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

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收购（除国家限制品种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生物农药生产；药用辅料生产；兽药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承建单位概况**

（1）项目土建施工单位为甘肃陇晟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陇晟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注册地：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汉源镇中山南路温警家园，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拆迁工程、施工、施工劳务、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甘肃陇晟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30年3月27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该公司在册员工30余名。

（2）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单位为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

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12日。经营场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汉源镇凤山村3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27年7月15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目前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陇南分公司在册员

工（包括临聘）20余名。2025年7月10日金富汇陇南分公司与联晟生物公司签订了《中草药提取设备安装调试协议》，进行中草药提取设备安装调试事宜，安装调试人员为成都金富汇陇南分公司员工。

**4.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联晟生物公司、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陇南分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没有落实。

**（二）涉事项目（建筑、设备）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西和县石堡镇工业园区内联晟生物公司在建厂区的提取车间（见图一）。该车间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地上1层，钢结构，车间东西向长60米，南北宽25米，车间内东西向靠南侧安装有浓缩提取罐等设备（见图二），车间中间靠北侧建有一座彩钢板搭建的搅拌间（见图三）。搅拌间东西长16米，南北宽4米，搅拌间内东西向建有中药材（黄芩、甘草等）拌药池4座，每座拌药池宽3.0米，长3.0米，深2.85米，呈东西向“一”字型布置，4座拌药池都安装有水泵，其中2、3、4号拌药池安装有搅拌机（见附图四）。

拌药池主要作用是对中药材（黄芩、甘草等）进行浸泡搅拌发酵，浸泡发酵到一定程度，然后由水泵排至提取罐进行加温浓缩提取。为了提高发酵效果和安全，采用彩钢板对4座拌

药池进行了封闭。

**（三）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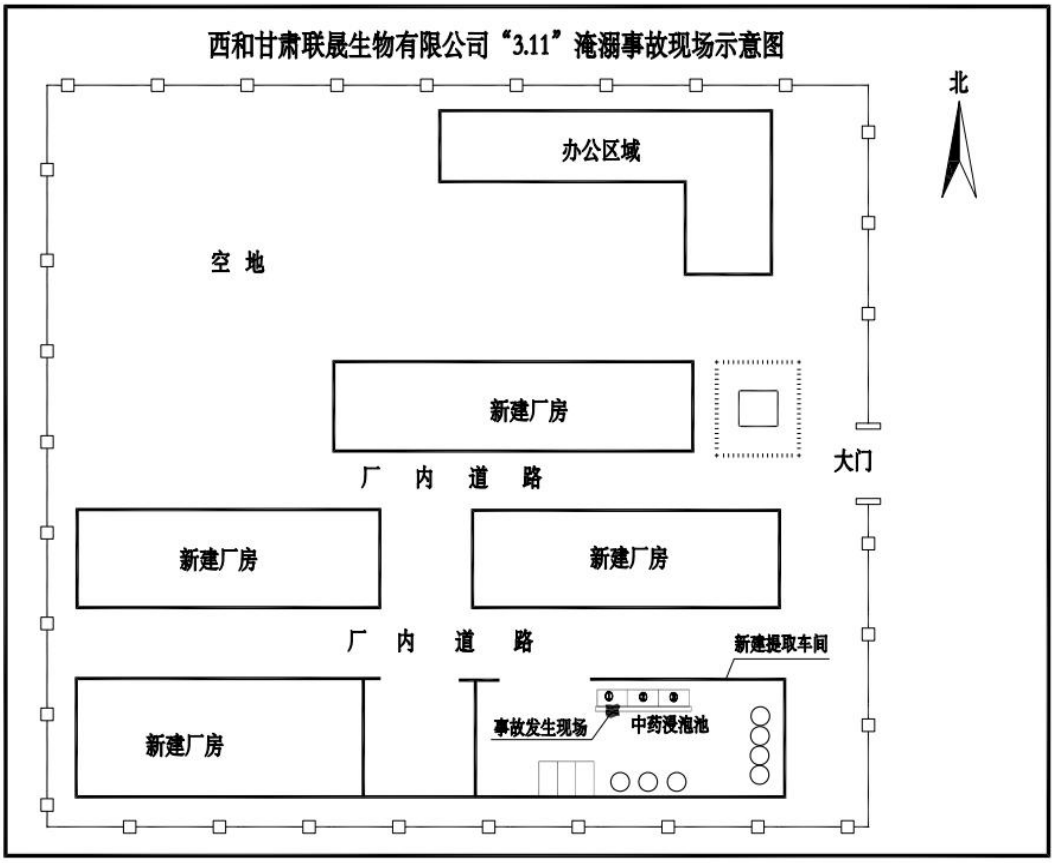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0 日，车间内设备调试时发现 1 号拌药池搅拌机联轴器发生故障，需送去外地维修，故当天设备调试暂停，所有 6 名参与调试人员休息（包括死者贾某某和死者姬某某）。3 月 11 日 17 时许，李某某突然听见车间内有人呼喊求救，跑过去发现 1 号拌药池内 1 人仰卧在液体中，1 人挥手呼喊。李某某立即跑出车间外大声呼救，然后李某某返回车间启动 1 号拌药池水泵将池中液体排至 2 号拌药池，同时自己找了一根绳子对 1 号拌药池内人员进行施救，由于池内人员无力抓住绳子，自己就下入池中救人。车间外的徐某听到呼喊声后，便赶往车间查看情况，徐某到车间后发现李某某在池中正在施救，随后徐某在车间找来梯子下入池中将李某某拉至地面，接着徐某在池内救援其他人员时，施救无果，便将李某某搀扶出车间并将该情况电话报告李某某。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联晟生物公司在建厂区提取车间内搅拌间的 1 号拌药池。4 座拌药池口南侧（靠门侧）均设有用钢筋焊接的格栅盖板（见附图五），4 座拌药池口中间设有用槽钢焊接的水泵、搅拌机支座（见附图六），拌药池口 1 号池北侧未设置格栅盖板，呈开放状态（见附图七）。通过钢筋格栅盖板缝隙可见 1 号拌药池内有液体（主要成分为黄芩提取液及醋

酸），池内液体深约 0.3 米（应急救援时已将液体排至 2 号拌药池内，液面低于水泵吸水管口以下）。据了解，事故发生时 1 号拌药池内液体深约 1.8 米（池内液体作为设备调试时使用）。

事故发生时，车间内安装好的设备处于调试阶段。




**图一：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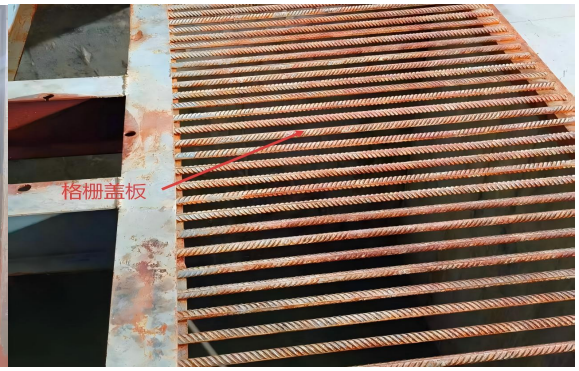

图二：提取车间提取设备




图三：提取车间搅拌间




图四：搅拌间拌药池布置




图五：拌药池一侧（南侧）格栅盖板




图六：水泵、搅拌机及支座




图七：人员坠落位置（1号拌药池北侧）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3 月 11 日 17 时许，徐某将情况电话告知李某某，李某某得知信息后立即赶往事发现场，17 时 23 分，李某某先后拨打了“119”“120”“110”救援电话。随后李某某将事故情况上报西和县工业集中区、石堡镇。18 时许，县消防救援大队、石堡镇、工业集中区将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县委、县政府初核后第一时间上报陇南市委、市政府。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情况**

2026 年 3 月 4 日贾某某和姬某某到达联晟生物公司在建厂区。3 月 10 日龚某某（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陇南分公司聘用人员，为设备调试组长）等 6 人对联晟生物公司在建厂区提取车间设备进行调试，在调试过程中发现提取车间 1 号拌药池搅拌机联轴器有问题，需外委加工，设备调试暂停，负责调试工作的组长龚某某便安排其余 5 名调试人员次日（11 日）放假休息。

3 月 11 日，联晟生物公司司机陆遥、龚某某开车带已损坏联轴器到天水市进行加工。当日 17 时许，李某某（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负责人）去联晟生物公司在建厂区提取车间寻找绳子时，突然听见车间内有人呼喊，李某某跑过去发现 1 号拌药池内 1 人仰卧在液体中，1 人挥手呼喊，他立即跑出车间外大声呼救，然后李某某返回车间启动 1 号拌药池水泵将池中液体排至 2 号拌药池，同时自己找了一根绳子对

1号拌药池内人员进行施救，由于池内人员无力抓住绳子，自己就下入池中救人。车间外的徐某听到呼喊声后，便赶往车间查看情况，徐某到车间后发现李某某在池中正在施救，随后徐某在车间找来梯子下入池中将李某某拉至地面，接着徐某在池内救援其他人员时，施救无果，便将李某某搀扶出车间并将该情况电话报告李某某。

17时23分，李某某在赶往事发现场的途中，先后拨打了“120”“110”“119”救援电话。17时31分许，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抵达现场，随后将1号拌药池内2人救出，后经辨认为贾某某、姬某某2人。17时42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经“120”急救人员抢救，二人已均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联晟生物公司和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积极进行了善后处理工作，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并签订了赔偿协议，两名死者分别于3月14日和3月16日火化，家属将骨灰带回老家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响应迅速，现场作业人员迅速开展救援，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指挥救援科学有序，没有引发舆情和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情况如下:

1.贾某某(死者)，男，汉族，生于1973年10月1日，系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临时雇用人员，配合参与设备调试。

2.姬某某(死者)，男，汉族，生于1971年10月24日，系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临时雇用人员，配合参与设备调试。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和有关统计规定，“3·11”一般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69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贾某某和姬某某因放假休息期间违章进入提取车间，也未采取任何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失足落入拌药池，是造成本次淹溺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彩钢板搭建封闭的搅拌间内4座拌药池口北侧均未设置格栅盖板，存在作业人员淹溺安全隐患。拌药池防坠落、逃生安全应急设施缺失，拌药池未设置应急爬梯，搅拌间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搅拌间内也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2.联晟生物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设施不健全，未提供《西和县甘草黄芩提取物生产加工项目初步设计》和《西和县甘草黄芩提取物生产加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3.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应急救援演练流于形式，针对性不强，导致企业新进人员对风险识别能力薄弱，面对突发险情，现场自救互救能力缺失。

**（三）尸体检查情况**

经“120”急救人员抢救，二人已均无生命体征，后与死者家属协商，西和县公安局法医对两具尸体进行现场查看，尸体无明显外伤、刺和砍创伤口，经与技术组专家研判认定，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因素等影响，符合溺亡的特征。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笔录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气象、突发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未落实。联晟生物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程序，未留存、提供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资料。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人员管理不规范。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知识不足、风险辨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不强；新入职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存在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问题。

3.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治理缺失，现场安全防护缺陷突出。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未结合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常态化开展定期专项安全检查，无完整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不彻底。搅拌间4座拌药池存在池口格栅盖板缺失、防淹溺防护不到位、危险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池内未设置应急逃生爬梯等隐患。

4.事故报告不及时，存在迟报情形。“3·11”淹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联晟生物公司、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均未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二）有关监管部门**

1.西和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未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工业集中区的工作职责，对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存在漏管失管。对联晟生物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督促落实不力。在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中，集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虽多次带队调研督导检查联晟生物公司,但对企业存在的风险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未跟踪问效，隐患整改闭环工作不到位。

2.西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西和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意向项目登记表》《西和县甘草黄芩提取物生产加工项目可行性审查备案表》相关信息，作为西和县甘草黄芩提取物生产加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事发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监管。

**（三）地方党委政府**

西和县人民政府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部署要求不力，督促西和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贾某某，姬某某2人，当天放假休息期间，擅自进入提取车间，不慎意外坠入1号拌药池，导致溺亡，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2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李某某（联晟生物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金富汇陇南分公司负责人）2人以及联晟生物公司、金富汇陇南分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责令相关部门向上级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将席某某、吴某某等2名责任人移交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建设项目安全源头管理要求不严。**属地管理部门对招商引资在建项目全过程安全监管统筹力度不足，监管主动性、前瞻性不强，对项目未办理土地、规划、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违规建设行为失管失察。项目建设源头安全管控存在明显漏洞。

**（二）日常监管宽松软，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缺失。**西和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项目监管履职缺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督促落实不力，日常督导检查流于形式，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跟踪督办、销号清零，存在漏管失管问题。西和县工信局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生物提取类在建项目常态化安全检查不到位，行业风险管控流于表面。同时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不健全，隐蔽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监管合力严重不足。

**（三）建设、施工单位双重安全管控不力。**联晟生物公司未落实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安全手续及档案资料缺失。高风险区域防护设施、警示标识、应急器材配备不足，防淹溺安全体系存在缺陷。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混乱，联合排查、现场监管缺位，且存在事故迟报、应急救援不力等问题。成都金富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存在制度流于形式。企业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未编制高危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管理岗位无人管控，人员培训、警示教育缺失，无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从业人员施救能力不

足。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抓好生产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履职尽责，紧密配合，形成共治合力。

**（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深入查找问题根源，紧盯短板弱项，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金富汇陇南分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全体安装调试人员开展安全专题警示教育，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各类现场风险。联晟生物公司要切实履行发包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厘清与承包方安全职责边界，强化施工现场全过程监督，督促作业人员严守安全操作规范，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西和县工信部门和西和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建立园区项目全周期安全监管台

账，将“三同时”手续核查作为项目开工前置条件。严格执行隐患整改销号制度，对各类安全隐患跟踪督办、限时整改，整改不合格坚决停工整顿。要加强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标准，督促企业完善安防系统，强化园区高危区域管控。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聚焦有限空间、淹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工信、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单位，常态化整治挂靠施工、违法发包、安全设施缺失等问题，精准防范行业安全风险。

**（四）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构建政府统筹、园区牵头、行业负责的监管体系，压实各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建立招商引资在建项目常态化联合督查机制。要全面开展在建项目专项清查，依法查处未批先建、违规施工项目，从源头规范项目建设审批。健全事故上报和应急联动机制，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强化考核问责导向，要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隐患闭环整改，对履职不力有关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五）扎实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西和县安委办要以此次事故为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扎实开展好警示教育工作，做到一厂出事故，多厂受教育。要常态化开展分层分类安全培训，筑牢全员安全思想防线。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制度，对新进场、转岗人员开展防淹溺、有限空间作业等自救互救专项培训。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作业前全面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告

知岗位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办法，严防擅自违规进入高危区域。督促从业人员规范佩戴劳保用品、遵守好操作规程，杜绝“三违”行为。西和县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和现场防控能力。